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會議室

主席：王秀紅委員

記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柯妘青、鍾宛蓉、林怡均、游美惠、岳裕智(請假)、楊智惠(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 葉玉如、劉蕙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上次（第 3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據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會第 3 屆第 2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為重視多元性別及彰顯性別角色，建議本會更名為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簡稱：婦權會），並於第 3 屆第 3	1. 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俟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後，再通盤考量更名乙案，並由市府內部達成共識，再提本會專案報告。 2.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3 屆第 6 次委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次委員會提案討論。</p>	<p>會，本市跨局處運作機制，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並於同年4月12日提供「高雄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與其他設置性平專案辦公室之縣市比較說明」電子給委員參考。</p> <p>3. 考量市府局處整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婦權會乃為外部諮詢角色，協助督促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其任務仍以婦女權益及重大措施之規劃、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及促進為主，維持現行名稱以符其任務功能。</p>
<p>(二)本會府外委員聘任建議採公開遴選機制，並於第3屆第3次委員會提案討論。</p>	<p>1. 本案業於105年5月9日第3屆第3次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本會府外委員暫不公開遴選，由市府內部協調溝通，研議將被推薦者資格條件及遴選機制一併納入本會設置要點，再提本會討論。</p> <p>2. 市府業於105年8月25日召開「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及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市府內部共識會議」，決議考量本屆委員仍以原婦權會設置要點聘任，宜先評估委員會未來任務及功能，再據以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p> <p>3. 市府評估目前大多縣市民間委員仍未採公開徵求或遴選機制，故不修訂婦</p>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權會設置要點，惟為豐富民間委員多元性及建立民間團體參與機制，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民間委員推薦作業須知，訂定民間委員資格及推薦方式，再由市府依性別比例、原住民女性代表、少數族群代表等規定，及專業領域、團體屬性、區位平衡等因素，遴選民間委員。</p> <p>4. 本會第 4 屆委員業依上開民間委員推薦作業須知，完成遴選與聘（派）任。</p>
<p>(三)為簡化本會小組會議形式，建議由業務相近小組輪流辦理聯席會議，例如：環境空間組與社會參與組；健康維護組與人身安全組；教育文化組、就業安全組與福利促進組，以提升會議效率，並促進跨小組橫向連結，請提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討論。</p>	<p>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各小組會議紀錄通發給各委員，若委員有具體建議或小組間決議有差異，再提大會討論；另由各小組依據議題，自行決定辦理聯席會議。</p>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參酌本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於本會各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重點工作目標及滾動式修正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業召開完畢，請委員參酌會中委員對各小組未來推動建議，並納入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跨局處合作」等要素，研擬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及滾動式修正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 二、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彙整表如下：

小組名稱/ 幕僚單位	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
就業安全組/ 勞工局	1. 引進中央資源，如創業鳳凰計畫，縮減婦女數位落差，並運用社群商務，整體策略性規劃。 2. 完善育兒照顧資源，提供婦女友善就業環境。 3. 關注女性國際移工就業安全 4. 提供非典型就業機會
人身安全組/ 警察局	關注女性國際移工職場人身安全
健康維護組/ 衛生局	1. 爭取科技部前瞻計畫投入智慧醫療，發展智慧機械及生技製藥。 2. 與國研院合作發展輔具研發，建設高齡友善城市。
福利促進組/ 社會局	完善育兒照顧資源

小組名稱/ 幕僚單位	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
教育文化組/ 教育局	1. 結合科技部及教育局資源，培力女性科學家。 2. 家庭婚姻教育面向，宣導家事分擔的性別平等觀念。 3. 完善育兒照顧資源
社會參與組/ 民政局	婦參小組運作，建議以工作坊或機構參訪形式，探討專業議題，另檢討過去成效，研擬委員參與方式。
環境空間組/ 都發局	結合農科院資源，開創農村新副業，發展生物科技加值農產品。

決議：

一、建議各小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主軸如下：

小組名稱/ 幕僚單位	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建議主軸
就業安全組/ 勞工局	1. 推動縮減婦女數位落差 2. 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女性移工就業安全 3. 鼓勵企業提供彈性工時推動策略
人身安全組/ 警察局	網路（性）犯罪防治及公共場所（如針孔偷拍）安全防護
健康維護組/ 衛生局	特殊族群（例如：原住民、新住民、偏區等）婦女健康維護
福利促進組/ 社會局	整合學齡前兒童照顧資源
教育文化組/ 教育局	1. 推動女性科學家培力計畫 2. 整合學童課後照顧資源

小組名稱/ 幕僚單位	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建議主軸
社會參與組/ 民政局	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工作（整合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及婦參小組資源，推動在地性平創新措施，並建議各區區公所辦理相關工作坊，培訓參與推動人員。）
環境空間組/ 都發局	解決偏區流浪犬問題及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二、請參酌上列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建議主軸，並納入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跨局處合作」等要素，於各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研擬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及滾動式修正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